

##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1.10.23)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5.01.05)  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(105.03.08)  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5.10.12)  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0.06.25)

- 第一條 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輔導學生適應學校生活、課業及未來就業為目的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另置委員四名，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遴選組成，並由委員互推一名擔任召集人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審查獎助學金。  
二、議決學生獎懲。  
三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參加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，決議事項應報系務會議核可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